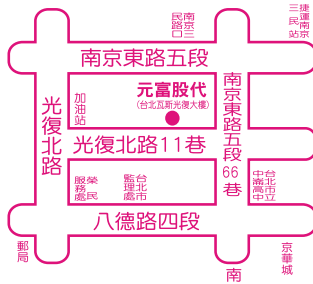


105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代表線)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公車路線：  
(監理所/榮民服務處/博仁醫院)  
0東、202、203、204、205、254、257  
266、276、278、282、288、605、672  
(南京三民路口)  
204、277、279、282副、306、307  
46、604、605快、622、668、675  
711、棕10、棕9、紅25  
捷運松山線：南京三民站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 股東 台啓

124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本聯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元富證券服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124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7年6月20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民生街9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或代理人姓名)

出席編號：124

## 124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匯撥(變更)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之 銀行帳號			
變更新增 銀行帳號 (限本人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存簿	局號(七碼)		帳號(七碼)
註：1.若原登記之銀行帳號正確者，免蓋章免寄回。 2.有變更或新登記者，請蓋妥印鑑後於107年6月20日前寄回。			股東印鑑

##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使用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二、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請詳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本聯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第三聯

Ys016449 永信資訊(02)22982928 9.5 X 12吋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說明事項

第四聯

- (一)本公司為因應設立海外據點、投資海外公司、研發新產品、購買及投資取得新技術及新產品之長期策略性資金需求，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普通股不超過參仟萬股額度內，預計分二次依下列原則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 (二)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辦理之原則  
 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1)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強化股東陣容，連結更多的資源及網絡，有助於公司未來的營運成長及擴充。  
 B.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參仟萬股額度之範圍內。  
 C.預計分二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私募資金用途：設立海外據點、投資海外公司、研發新產品、購買及投資取得新技術、新產品。  
 b.預計達成效益：藉由海外營運據點之設立及投資，可進一步擴增雅博的國際通路布局，強化雅博的國際品牌行銷及服務競爭力。研發新產品、購買及投資取得新技術及新產品將可強化雅博的創新能量與提高附加價值，達成產業升級的效果。
- (2)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3)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之。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以能強化公司營運所需之經營管理、財務、研發、技術、行銷、品牌、通路、公司形象等能量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 (4)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策略性發展及全球佈局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管理經驗、專業知識、網絡聯結、品牌、形象等，協助本公司達成下列任一目的：優化股東結構、協助達成長期品牌策略性目標、提升營運管理的能力、聯結外部資源、強化品牌行銷、強化國際運籌。
- (5)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市(櫃)交易。
- (6)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除私募訂價成數外)、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7)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三)本次國內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經股東會通過後，除私募訂價成數外，私募普通股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暨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或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 (五)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詳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輸入股票代號:4106，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apexmedicalcorp.com>)。

107-1(124)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徵求人或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2.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4.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5.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6.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姓名或名稱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地址	姓名或名稱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六聯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貴股東惠鑒：  
 一、訂定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土城區民生街9號，舉行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自該日上午8時30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召集事由如下：(一)報告事項：1.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5.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2.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2.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3.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二、遵照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7年4月22日起至107年6月2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定，其主要內容如下：由一〇六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66,708,446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8元。  
 四、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於股東會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說明如下：

董事(董事代表)姓名	所擔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雅博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李永川	岩成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雅博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劉昌奇	睿康生醫(股)公司 監察人
	國立中興大學財金系 兼任副教授
	東海大學財金系 兼任副教授
	財團法人拓凱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周廷鵬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委員 弘生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及董事
王威	台灣安麗莎醫療器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城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
	光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
林添發	及時雨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民國老人福祉協會 理事長

-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通知，並隨附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親自出席請將第二聯寄回登記，或於股東常會開會當日親至會場辦理報到手續。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時，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後填妥第五聯委託書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六、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者，本公司將業經最後選於107年5月18日上傳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如欲查詢該資料者，請至該網站查詢(證券代號：4106)。  
 七、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7年5月21日至107年6月1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八、本次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九、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元富證券(股)公司 TEL: (02)2768-6668  
 元富證券(股)公司許可證號碼字第0060號  
 郵政信箱：10701 台北市信義區信安路107號

Ys01649 永信資訊(02)2982928 9.5 X 12吋